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822210200009352-XM001/TXJ-010-20220356

项目名称: 保安员重点点位盯守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附件一至八与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在合同正式文本上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的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编号：11010822210200009352-XM001/TXJ-010-20220356）第五章《采购需求》向甲方

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并有权另行授予第三方相应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支付方式及合同总价

7.1 安保服务费标准：保安员每人每月 4480 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合同总价：4569600 元，大写：（大写肆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7.2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3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一、第二季度的考核

结果扣减体现在第三季度的实际支付中，第三季度费用于第一、二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且于2023年12月前支付；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扣减都需要体现于第四季度的实际支付中，因此合同到期后60日内且于2023年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支付2023年剩余实际产生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出具发票。

7.4 如果有违约或有违规处罚，需在费用中进行扣除。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5819200059463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0587

8.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11010822210200009352-XM001/TXJ-010-20220356）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日常保安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4 乙方有义务为保安人员配备相应制服，安保器械，并为保安人员办理含工商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保安人员上岗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对保安人员的选任负责，因乙方选任不当，保安人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为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支付时间/ 方式/）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的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的服务费的10%。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0.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简金峰

附件一、甲、乙双方通讯地址: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西里 18 号

邮编: 100191

收件人姓名: 张凌妍

联系电话: 62044066

传真: /

乙方: 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街道 375 公交站旁拆迁指挥部

邮编: 100091

收件人姓名: 侯浩楠

联系电话: 13166862740

传真: /

附件二、乙方联系人信息

乙方联系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A 座四层 401）			
邮编	100043			
电子邮件地址				
网站地址				
总联系人信息				
姓名： 侯德祥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8500788588 传真号码：				
其他联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				

附件三、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

一、服务区域及人数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辖区内需 85 人。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基本工作职责：

1. 投标人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业主的检查、监督。
3. 投标人须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需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管理工作，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进行环境秩序整治；
5. 需负责指定重点部位及目标盯守工作；
6. 配合采购方做好冬季铲冰扫雪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7. 需协调配合地区职能部门做好防暴防恐及安全维稳工作；
8. 负责配合花园路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街巷小区的无照经营，占道经营、游商的清理工作。
9. 配合城管队对街道农贸市场周边和疏导点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10. 规劝、制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11. 负责本辖区内乱涂乱贴源头管理及协助清理工作。
12. 协助处理上级批转、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涉及市容环境方面的问题。
13. 参加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宣传教育和各类培训活动。
14. 其他甲方依辖区需要临时需要增加的工作职责。
15. 其它临时性任务。

工作时间：上午：6:00-14:00 下午：14:00-22:00 晚上：22:00-次日 6:00

五、承包方式

乙方提供住宿。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一、二季度的考核结果扣减体现在第三季度的实际支付中，第三季度费用于第一、二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且于2023年12月前支付；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扣减都需要体现于第四季度的实际支付中，因此合同到期后60日内且于2023年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支付2023年剩余实际产生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出具发票。

附件四 巡逻岗职责

一、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巡逻区域的重要地段和重点目标，按规定的巡逻路线、时间和方式对所辖区域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客户安全；

二、巡逻时应提高警惕，认真观察，发现可疑情况要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送交客户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

三、监督检查和维护辖区的治安秩序，及时劝离辖区内的推销商贩、贴小广告、发传单及闲杂人员，处理违章行为，重大问题及时向班(队)长汇报；

四、发现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接到火警时要问清楼号楼层和区域，及时上报领导，迅速赶到火灾发生现场，查明原因并扑灭初期发生的火灾，做好记录)

五、在巡逻过程中，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六、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五、保安员岗位职责

- 一、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二、不准擅离职守；
- 三、不准刁难群众；
- 四、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五、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六、不准损坏值勤设施和用品；
- 七、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 八、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务；
- 九、不准泄漏值勤秘密；
- 十、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附件六、保安员哨位纪律

- 一、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哨位(巡逻区)有关情况和重点目标;
- 二、熟悉哨位(巡逻区)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及友临哨位;
- 三、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备器械及值勤用品;
- 四、按时上哨,严密监视警戒区内的情况;
- 五、不准在哨位上坐、卧、依靠、打吨、唱歌、吹口哨、吃东西、吸烟、闲谈、看书报、听收(录)音机和乱写乱画;
- 六、正确处理并及时、准确报告值勤情况;
- 七、正确使用警用装备器械;
- 八、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附件七、社区安全巡逻工作制度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自觉维护治安
巡逻形象。

二、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协助公安等部门抓好辖区内的治安维稳工作，无违
法违规行为。

三、认真执行巡逻任务，宣传动员群众自觉维护管好社区环境，治安秩序，
增强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

四、工作中仪表端庄，纠正违章违纪行为时，要使用文明用语，不讲粗话，
不动手打人，不收受纠正人员的礼品礼金，不接受被纠正人的请赠，请喝。

五、对治安安全隐患及不稳定因素，要采取正确的监控措施，并立即向上报
告。

六、各组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日上午九时至次日凌时三时进行值班巡逻，确保
六小时值班制，做好巡逻情况记录。

七、认真完成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八、考核要求

一、在区级考核中被检查发现问题造成扣分影响的或出现被区领导检查批评情况的，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在市级考核中被检查发现问题造成扣分影响的或出现被市领导检查批评情况的，每次扣除费用 20000 元；街道自查发现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行为，如乙方上岗执勤人员不准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执勤、盯守期间，发现保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每次扣除费用 500 元。

二、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有发生矛盾冲突，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保安公司自行负责。

三、在工作中如出现重大治安事件未及时处置被市区通报批评或媒体爆光的，或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未按街道要求值守的，或全年累计四次未按街道要求在点位上值守的，终止保安公司服务合同。

四、特别约定：

街道只负责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其它如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公司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公司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甲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